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通辽市公路养护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通辽市境内国省干线公路养护机械设备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60装载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交通运输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5人，营业收入为5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小型装载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交通运输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5人，营业收入为5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铲车用除雪铲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交通运输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豫路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3人，营业收入为2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汽车用除雪铲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交通运输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豫路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3人，营业收入为2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双排自卸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交通运输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时代领航卡车工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34人，营业收入为5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车载式护栏抢修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交通运输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徐州徐汽汽车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通辽市嘉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6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TLSZCS-G-H-250092 第(1)包 2025-07-17 17:37:14

通辽市嘉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5-07-17 17:37:14

企业名称: 徐州徐汽汽车科技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320324MA1NQ2Q7XU	注册资本:	3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睢宁县行政审批局	所属门类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17年04月07日	行业	技术推广服务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

政府网站
找错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TLSZCS-G-H-250092 第(1)包 2025-07-17 17:37:14

通辽市嘉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5-07-17 17:37:14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